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953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凌瑋萱 址同上

蘇瑋婷 址同上

被告 張正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8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6時許，進入彰化縣○○路000號店內佯裝購物，趁訴外人陸文慧（下稱陸文慧）上樓拿取商品而無人看顧之際，徒手竊取陸文慧放置於櫃檯內之皮夾一個，皮夾內含有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1張（下稱系爭信用卡）。被告竊得系爭信用卡後，於113年1月10日17時8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台灣大哥大彰化三民門市，持系爭信用卡佯裝經陸文慧授權進行該筆交易，盜刷新臺幣（下同）44,889元購買iPhone15 Pro Max 256G 手機一支，致使店家誤以為被告為有權使用系爭信用卡之人，同意以系爭信用卡支付購物金額，上開店家再持請款單向原告請款，而被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此，爰依

01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44,8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起訴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爭議交易聲
06 明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7 明單、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參加機構帳單調閱明細
08 表、系爭信用卡刷卡簽名單等件為據。被告經合法通知，既
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
10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1 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所謂金錢
12 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盜，或貨
13 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分，致被善
14 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寄託契約之
15 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之委託收款人，
16 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益，並非因人
17 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被告既
18 係以盜刷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
19 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20 段，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21 付44,8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11
2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23 延利息，洵屬適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

25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6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27 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9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3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31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嘉宏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許家豪